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2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 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予审查〈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从北向南经过德江县、思南县、凤冈县、石阡县和余庆县。线路全长104.402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米。全线共设置桥梁86座，隧道13座，互通式立交9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管理区6处。工程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81 处、施工便道 145.82 千米、弃渣场 34 个、料场 5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沿线设施、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弃渣场、取料场、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1253.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7.15 公顷，临时占地 266.73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742.73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4.3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138.09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4.39 万立方米），弃方 604.6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31.4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55 亿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预计到 2023 年 5 月完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53.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7.15 公顷，临时占地 266.73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521.78 万元(主体工程 78393.6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 24128.1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81944.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990.45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3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421.05 万元,独立费用为 2354.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7.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4.66 万元(其中德江县 17.02 万元,思南县 824.95 万元,石阡县 410.78 万元,凤冈县 92.20 万元,余庆县 159.71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铜仁市水务局，遵义市水务局，德江县、思南县、石阡县、凤冈县、余庆县水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